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第三版)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浙江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书

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7188355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3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4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112-13094-8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造师-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3049 号

责任编辑: 吉万旺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刘 钰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9½ 字数: 986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三版 2012 年 5 月第八次印刷

定价: 79.00 元(含光盘)

ISBN 978-7-112-13094-8

(22232)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环衬用含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水印防伪纸印制, 封底贴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防伪标, 光盘袋贴有网上增值服务标; 否则为盗版书, 欢迎举报监督! 举报电话: (010) 58337026; 传真: (010) 58337026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审 定 委 员 会

主 任: 陈 重 吴慧娟

副 主 任: 张 毅 刘晓艳

委 员: 赵春山 丁士昭 商丽萍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编: 丁士昭 商丽萍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士昭 习成英 王建斌 王海滨

王雪青 王清训 尤 完 毛志兵

乌力吉图 刘 闯 刘 哲 孙永红

孙杰民 李 平 李慧民 杨卫东

杨存成 吴 涛 何孝贵 沈元勤

沈美丽 张跃群 张鲁风 陈建平

周 钢 赵东晓 赵泽生 贺永年

高 天 高金华 唐 涛 商丽萍

焦凤山 焦永达 詹书林

办公室主任: 商丽萍(兼)

办公室成员: 张跃群 李 强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原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我国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将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以提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原人事部和建设部印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的规定,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第二版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年版)“以素质测试为基础、以工程实践内容为主导”的指导思想,坚持“与建造师制度实行的现状相结合,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结合,与当前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相结合,与用人企业的实际需求相结合”的修订原则,力求在素质测试的基础上,从工程项目实践出发,重点测试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套《考试用书》共14册,书名分别为《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管理》、《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民航机场工程施工管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理》、《矿业工程施工管理》、《机电工程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理》、《通信与广电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本套《考试用书》既可作为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其他从事工程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考试用书》编撰者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2012年4月

目 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选)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节选)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选)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节选)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节选)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节选)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选)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节选)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选)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选)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节选)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节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节选)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节选)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选)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节选)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选)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23
行政法规	3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4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54
工伤保险条例	35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节选)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7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节选)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节选)	38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394
部门规章	39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9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40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0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413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42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27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431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43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44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4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5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5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5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71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478
规范性文件	482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82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486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试行)	488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试行)	492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517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521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525

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5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53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55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5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561
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 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	563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565
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施工导则》的通知	568
司法解释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6
国际公约	609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中译本）	609
附 光盘目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循环经济促进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节约能源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调解法》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法》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法》
民用机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法》
港口与隧道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法》
水利水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矿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机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民航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港口与隧道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矿业工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机电工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资质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铁路工程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铁路基本建设变更设计管理办法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民航机场工程

港口与隧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矿业工程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机电工程

规范性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施工导则》的通知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关于实行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责任人登记制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质量信誉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关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和改进铁路施工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建设管理司关于《加强和改进铁路施工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建建〔2005〕54〕号

关于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中进行投标人项目经理答辩的通知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标段划分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与招投标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客运专线建设物资管理指导意见的请示

民航机场工程

港口与隧道工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矿业工程

机电工程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国际公约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中译本）

生物多样性公约

巴塞尔公约
核安全公约
京都议定书
防止荒漠化的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摘录）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